



## 關於申報大學學費稅額減免或扣除額的簡易指南

如符合以下條件，您有資格申報這項減免或扣除額：

- 您全年居住在紐約州；
- 您本人、配偶或被撫養人（您已為其申報免稅額）是大學部學生，已註冊或上一所高等教育機構，並已繳交符合條件的學費支出；且
- 您不能在他人的報稅單上被申報為被撫養人。

什麼是符合條件的學費支出？

- 符合條件的學費支出只包括學生在高等教育機構註冊或上大學所繳交的學費，其中包括由符合條件的紐約州學費計劃所支付的學費（例如紐約州 529 College Savings Program）。
- 符合條件的學費支出不包括：
- 獎學金或其他無須還款的補助款支付的學費，
- 宿舍和膳食費用以及其他類似的個人或生活支出，以及
- 書本、設備及活動開支，即使這些是學校規定的。

可獲得多少稅額減免或扣除額？

- 每位學生的減免額度最多可達 \$400。如果該金額超過您應繳交的紐約州稅，則可申報退稅。
- 每一名符合資格的學生最高扣除額為\$10,000。如果您在聯邦報稅單上採用詳列扣除項，則詳列大學學費扣除額可能為您省下更多稅。
- 請使用說明中的工作表來計算您的扣除額，看是稅額減免還是扣除額對您較有利。（請見IT-272-I 表的說明部份；只有英文版本）。

如需關於申報此項抵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表格 IT-272, 申報大學學費抵免或逐項扣減, 及其說明 (僅提供英文版本)。

非居民或非全年居住居民

如果您不是紐約州居民或全年居住居民，則您不符合大學學費抵免的資格。但是，您可能符合申報紐約大學學費逐項扣減的資格。

如需關於以非居民或非全年居住居民身分申報大學學費逐項扣減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表格 IT-203-B, 非居民與非全年居民所得分配與大學學費逐項扣減工作表, 及其說明 (於 表格 IT-203-I 中提供, 僅提供英文版本)。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 **Publication 3106-CHI**

(1/19)